

# 互联网开源文本作品翻译权研究

Xiaowei Cao, Wei Guo

Schoo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 P. R. China

acdoge.cao@gmail.com, guowei@hdu.edu.cn

## Abstract

当前网络盗版问题主要集中在商业软件、文学作品和影视作品等领域,传统环境下,翻译权的保护建立在复制权基础之上,翻译者在获得版权作品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演绎产生作品,再向公众复制、发行新作品。而在网络环境下,翻译者大部分情况下并没有实际获得而只是接触到版权作品,如影视翻译字幕组等。尽管非盈利的性质使网络翻译形式区别于盗版商,但也让文化产品的权利人受到了损失,因此未经授权的互联网翻译行为往往饱受争议。本文<sup>123</sup>从翻译权入手对其进行研究,并根据作者亲身经历的实际案例,讨论了互联网开源文本作品的翻译权权利认定,以及分析了互联网开源文本翻译行为的合法化道路。本文的核心观点为,传统环境下翻译权必须取得最大化保护的思想不适用于当前网络环境,并需要对翻译权予以一定限制。而开源文本作品并不代表著作权所有者完全放弃翻译权,应当遵循作者给出或默认存在的开源许可协议规定,进行合理使用。

## 1. 引言

近年来,网络使得我国网民与各国网民之间的文化交往越来越密切,深刻地改变了我们的文化生活,但

<sup>1</sup>本文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9 年春季学期《知识产权案例精讲》期末作业,学号为 16031713,主要为讨论性质,非严谨学术作品,存在大量内容引用,电子版仅供存档,请勿分发。

<sup>2</sup>由于期末课程项目繁多,总体时间局促,故没有添加目录、整理参考文献与添加交叉引用功能,尽可能以脚注的形式注明参考来源。

<sup>3</sup>更多相关内容可以查看笔者的博客《我的知识产权故事》。

是由于政府的政策限制,使得我国的文化消费群体不能够及时得到或不可能得到外国文化作品,于是网络上就出现了一些自发组织的民间群体,他们直接从国外服务器上下载外国当地版本的游戏软件、影视作品和畅销文学作品等,并组织共同爱好者对这些文化产品进行翻译,最后上传到国内的服务器供广大的网民无偿下载,他们非营利的性质区别于盗版商,但由于在表面上使得这些文化产品的权利人受到了损失,网络翻译组织的这些翻译、传播行为让他们饱受争议。

导致网络翻译组织出现的根源在于正规的引进版权途径并不能满足公众对外国文化的追求。本文简述了翻译权的概念,随后介绍了网络翻译组织及其特点。针对笔者个人经历进行了分析与讨论,接着从不同的法律角度定性,对网络翻译组织侵权行为进行规则。最后讨论了当前环境下可能的计中解决方案,给出了互联网开源文本翻译的个人看法。

## 2. 翻译权概述

**翻译权的概念。** 翻译是将一种文字通过具有独创性的劳动转化为另外一种文字的过程。在我国版权法中规定的著作财产权中,“翻译权是指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在版权法的权力体系中,它属于演绎权。我国版权法只规定了翻译权包括“翻译”行为,并没有明确指出翻译权也包含“出版”行为。德国版权与邻接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改编物和加工物只有经被改变或被加工的著作的著作人同意,才可发表或使用该著作的改编物或加工物。”此法条规定较我国关于翻译权的规定更为具体,明确了翻

译权与出版权的竞合关系。但在我国，版权人授予他人翻译权，实质上也是包括了出版权的。这从国家版权局 1992 年 9 月发布的授予翻译权合同示范文本第一条的规定可以看出，“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国家、地区）以图书形式用（文字）翻译、出版册（印数）上述作品译本（下称“译本”）的专有使用权。”

**传统环境与互联网环境比较。** 翻译权是著作财产权中重要的一种权利，它可以算作版权的附属权利，传统环境下，版权的附属权利都由出版商控制，版权人都会把版权的附属权利许可给出版商，由出版商控制文化产品的使用方式，由出版商来实现文化产品的最大资源优化配置。而在网络环境下，“行使”翻译权的群体是网络民间组织，以非营利地方式实现文化产品的最大资源优化配置。在网络环境下，版权人的翻译收到侵害主要以外国游戏软件汉化、外国影视字幕翻译以及外国文学作品网络翻译等形式表现出来。

### 3. 网络翻译组织介绍

网络翻译组织是在网络环境下发展而成的一种组织形态，包括外国文学翻译组织、外国影视字幕翻译组织以及外国游戏汉化组织等。它们出现的原因是一国国民对异国文化产品的需求度增加，而正常的版权交易无法满足这种需求。从个人翻译，到联合翻译，再到与视频网站合作，我国国内的网络翻译组织的发展是随着网络技术不断前进的。网络翻译组织突出表现了非营利性为主与非物质劳动性两个特点。

**网络环境下翻译权行使特点。** 1. 私人大范围的分享传播成为可能。在传统环境下，由于传播方式落后，个人很难做到翻译外国文化作品与他人分享，很难想象出有谁会出于兴趣去翻译一部外国作品，并无偿地将之复印分发给感兴趣的人群。但是网络环境的发展使得翻译可以变成一种有组织的行为，分发的过程几乎也无任何成本。2. 翻译权与出版权行为脱离。在网络环境下，当翻译权与“出版”分离后，一方面从版权法的规定来看，网络翻译确实侵犯了版权人的翻译权；另一方面，版权法规定的翻译权实质上包括了出版权，而网络翻译组织又没有出版行为；再者，我国刑法规定的版权犯罪是以营利为前提，像这种非营利的侵犯版权行

为不能被视为犯罪。3. 翻译形式的改变。网络翻译组织的作品发布是和翻译过程同时进行的，网络给译者提供了海量可供查询的资料，同时也为读者提供了与译者互动的工具。

### 4. 案例研究与简要分析

在 2018 年，我帮助国外的某位教授翻译某本尚未成稿出版的书籍样稿时，在 [GitHub](#)<sup>4</sup> 上面发现了一些由志愿者组织的中文翻译项目。

而我翻译的样稿，其英文章节内容经教授本人在国外网站公开，因此人人都可以免费获取，但这并不意味着任何人都可以随意翻译并推广。具体来说，你会发现很多人以“个人学习”为目的进行了翻译，接着公开在 GitHub 项目中，假设翻译质量没有得到保证，首先会让读者在阅读时感到吃力，也会因未能准确翻译出原文内容从而让书稿获得负面评价。我和不同项目的负责人交流过，其中与一名 985 高校研究生交涉多次后无果，他认为这是他的劳动成果，不侵犯翻译权。

**个人博客翻译国外文章算违法吗？** 我们需要明确一个前提，翻译的文章是不是“作品”：根据《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规定，“作品的范围包括缔约国国民的或在缔约国国内首次发表的一切文学艺术作品。包括文学、科学艺术领域的一切成果，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而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作品是指（1）在文学艺术领域内（2）具有独创性并且（3）能够以某种形式复制的（4）表达了一定思想的劳动成果。”可见，如果仅是对新闻时事的进行报道的文章（除了对报道可能附加的评论部分）就没有著作权，当然可以翻译。如果是作品，要进行翻译一般就需要经过著作权人的许可。对于开源的英文样稿，能否形成作品，这会在下面的章节对著作权作品要成为著作权客体须具备的条件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把翻译的作品放在个人博客上的行为定性。** 把翻译的作品放在个人博客上 = “对作品的翻译” + “发表翻译的作品”。这就意味着可能会侵犯作品著作权人的翻

<sup>4</sup>GitHub 是通过 Git 进行版本控制的软件源代码托管服务平台，适合用于开源项目的发布、维护与协作。

译权；也意味着你的使用行为不是法定的“合理使用”或者“强制许可”，必须要得到著作权人的许可。

根据《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如果你所翻译作品（如果该文章是作品的话）是（1）上述公约成员国国民发表的或者是（2）在上述公约成员国发表的，加上我国是上述公约缔约国，依据“国民待遇原则”和“自动保护原则”，该作品的著作权人就可以援引上述公约而在我国享受著作权保护，当然具体的保护程度和方式要依据我国《著作权法》来确定（版权独立保护原则）；而我国《著作权法》第 10 条第 15 款规定著作权人享有翻译权，你在个人博客翻译外国国民依据国民待遇原则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就属于侵犯翻译权的行为。当然，此时该外国还可以是和我国缔结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国家。反之，如果所翻译作品的作者国籍和发表国均没有加入上述公约，也没有和我国缔结相应的知识产权协议，那么该作品在我国就不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此时你的行为也就不违法。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sup>5</sup>：

1. 如果你翻译的文章是“作品”，并且这个“外国”与我国一样是上述保护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缔约国，或者是该外国和我国缔结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协议，那么你在“个人博客翻译国外文章”就是侵犯翻译权的行为，著作权人可以依据我国著作权法对你提起侵权之诉。2. 虽然你翻译的文章是“作品”，但是所翻译作品的作者国籍国和发表国均没有加入上述公约，也没有和我国缔结相应的保护知识产权协议，那么该作品在我国就不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此时你的行为也就不违法。3. 如果你翻译的文章不是“作品”，而是其他如“时事新闻”等内容，则“个人博客翻译国外文章”的行为就不违法。

**合理使用豁免前提。** 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属于“合理使用”的豁免，而认定“合理使用”需要三个步骤：必须限于某种特殊情况（有关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在该特殊情况下的使用，没有影响著作权人对于作品的正常使用。该使用也没有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上述 2、3 款的法律来源为：《著作权法》第二

十二条后的“但书”部分，即：“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完整的第二十二条应是：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原文是：“依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一些人所援引的“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实际上无法通过上述三步验证法中的任何一步。

**从常理出发讨论。** 个人能够见到的并且想主动翻译的外国作品，一般来说应该是“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并且很有独创性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而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著作权公约缔约国，所以一个人在“个人博客翻译国外文章”所面临的大多数情况应当是这样的：翻译作品被以公开分享为目的发布在个人博客上，而所翻译的作品在我国又是应当著作权保护的，于是翻译者就构成了侵权——而这种侵权的造成的损失在我们看来并没有多大（这是缺乏版权意识的体现），加之著作权人很难发现，再鉴于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并不乐观的状况，估计很少外国人会专门来诉你这样的个人侵犯作品翻译权。在个人博客翻译外国文章，尽管很可能会侵犯著作权人的作品翻译权，但是因为种种阻力的存在，也不太可能被追究责任。

**翻译权所有者维权存在的难度。** 当我向 GitHub 社区负责人发出请求，希望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规定删除对应的侵权项目时，官方需要我出具证明，且必须证明我是唯一授权翻译方，这无疑会带来更多的交流成本。在实际的维权过程中（尤其是跨国维权），往往存在着更大的阻力，因此网络翻译造成侵权行为是很直接的，但是想要使用法律武器维权显得比较困难。

下面将从不同的法律角度，进行更加具体的解释。

<sup>5</sup>个人博客翻译国外文章算违法吗？@ 孙超的回答，来源于知乎。

## 5. 法律定性与归责

**从我国版权法角度考察。**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五项规定了版权人享有翻译权，如果外国版权人所在国参加了《伯尔尼公约》或外国文化作品在参加了《伯尔尼公约》的国家首先发表、发行，那么该外国版权人在我国享有我国著作权法赋予的翻译权，网络翻译组织成员未经权利人授权便对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进行翻译，并在开放的网络空间中发布其翻译成果供不特定的社会公众自由下载。我们在派出网络翻译组织的行为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法定许可”、“合理使用”之后，便认定这种未经授权的翻译行为属于侵权行为。

即使网络翻译组织对他人作品的使用是为了学习、欣赏，也未通过翻译成果进行盈利，也不能引用我国著作权法的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来为其侵权行为进行抗辩。更何况，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规定了“未经版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是为侵权行为，该条款并没有把是否盈利作为是否侵权的条件，只要存在未经授权的演绎行为，就是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翻译组织的翻译行为在法律上可以被定性为侵权行为。

**从美国版权法角度考察。** 美国版权法第一百零七条<sup>6</sup>对“合理使用”制度做了细致的规定，我们由此进行讨论。

1. 使用的目的与特性，包括使用是否具有商业性质，或是否为了盈利的教学目的；2. 版权作品的性质<sup>7</sup>；3. 所使用的部分<sup>8</sup>的质与量与作为整体的版权作品的关系；4. 使用对版权作品之潜在市场或价值所产生的影

<sup>6</sup> 《十二国著作权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31页

<sup>7</sup> 我国著作权法修改后，外国版权作品即使未经过或未通过我国政府审批，也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享有版权。

<sup>8</sup> 对于完整的文本翻译作品，可认定使用了原作品全部的“量”。

响。

从美国版权法关于合理使用的规定来分析网络翻译组织的对版权作品的翻译行为可以看出，网络翻译组织的翻译、传播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但是考虑到某些网络翻译组织未利用翻译作品营利，反而为外国版权作品在中国市场的开发作出了贡献，应该对这些网络翻译组织网开一面，世界上第一例网络翻译组织成员被逮捕的案例就是以不起诉结案的<sup>9</sup>。

**从伯尔尼公约角度考察。** 在2009年3月20日，历经19个月的中美出版物市场准入争端尘埃落定，WTO专家组最终认定我国著作权法第四条违反了《伯尔尼公约》第五条<sup>10</sup>和TRIPs协议第九条<sup>11</sup>的规定。根据WTO规则，我国在2010年修改了著作权法，删除第四条“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的内容。

但是在修改后的条文中，我国政府保留了对境外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力。那么，2010年著作权法修改之后的第四条，向我们传递了两个信息：一是，外国文化作品在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可依据国际公约的规定在我国享有著作权保护；二是，未经我国审批通过的外国文化作品，不得在我国出版、发行。这种规定给网络翻译组织带来的影响是，首先在法理上确认了网络翻译组织对大量未经我国行政机关审批引进的外国文化作品进行翻译的行为是违法的，需要对外国文化作品的权利人承担侵权责任。即外国文化作品未经审批引进，也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这与修法前是两种不同的定论。其次，网络翻译组织无需向外国文化作品的权利人承担赔偿责任。这是因为，未经我国行政机关审批引进的外国文化作品在我国是禁止流通的，一个在市场上不能流通的文化产品在被侵权时并不会有任何的经济损失，因为它没有任何获得利益的可能性。

<sup>9</sup>2007年，法国一名16岁少年因私自翻译英国著名作家罗琳的《哈利·波特》完结篇《哈利·波特与死圣》并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译文而遭逮捕。罗琳认为，这名法国少年做出上述举动并不是想牟取经济利益，因此在和官方法语译本出版商共同研究后，他们决定不起诉该少年。

<sup>10</sup> “享有和行使这些权利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也不论作品起源国是否存在保护。”

<sup>11</sup> “版权保护应延及表达，而不延及思想、工艺、操作方法或数学概念之类。”

《伯尔尼公约》第五条的规定直接影响了我国著作权法第四条的修改，从而给网络翻译组织的行为定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即由修改前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到现在的承担侵权责任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王泽鉴先生说过，“侵权行为法的重要机能在于填补损害及预防损害。”<sup>12</sup> 侵权行为法的定位应该是救济法，主要功能是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对受害人进行救济，而不是对侵权人进行惩罚。以下简述三种原则：

无过错责任（不问过失责任），即不以过失存在为要件的责任理念。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七条规定了无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无过错责任原则在归责时不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情况，而只看侵权行为和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它“不考虑双方当事人的过错，不能推定加害人有过错，而损害与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决定责任的基本条件”。如果在对网络翻译组织违法翻译行为的规则上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作为受害者的版权人只需证明网络翻译组织存在未经其授权就对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进行翻译并上传至网络供不特定的公众下载的侵权行为；网络翻译组织的翻译作品被大量下载以致影响了版权人同期可得的市场利益；网络翻译组织的侵权行为与版权人的市场损失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无过错责任原则免去了版权人对网络翻译组织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实质上是给予版权人起诉的便利。

从诉讼中双方当事人承担的举证责任多少来看，无过错责任原则减少了版权人的举证责任，为他们成功进行诉讼提供了便利。相反地，过错责任原则加重了版权人的举证责任，严格要求版权人作为原告需要提供证据来证明网络翻译组织存在一定的过错，这个过错足以导致版权人经济利益的损失。“过错责任（过失责任或自己责任），即行为人须对自己的有过失致害行为负责，并且仅因有过失方始负责的理念。”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将过错责任原则表述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可以看出，过错责任原则是让法官在案件审理中寻找法律

事实中隐藏的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因素。若在网络翻译组织的未授权翻译侵权问题上采取过错责任原则，作为原告一方的版权人就需要举证网络翻译组织存在过错，即未经授权从事翻译行为的过错、未经授权擅自发布私自翻译作品的过错。这两点过错要求版权人进一步证明网络翻译组织在主观上具有侵权的故意。

“过错推定责任（中间责任、推定过失责任），其内容在于，特定加害行为实施之际的过失，应被法律推定其存在，如果加害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失，其责任便可豁免。”《侵权责任法》第二款对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陈述是“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采取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来对网络翻译组织归责，版权人只需证明网络翻译组织存在将未授权翻译的作品公布在网络上供不特定的公众下载的行为，法律就推定网络翻译组织存在过错。过错就在于未经授权而翻译的成果被发布在网络上供他人自由下载，法律在这种情况下不去考虑网络翻译组织的翻译成果是否是网络翻译组织故意发布或过失流出在网络上的，而只考虑到网络翻译组织的翻译成果已经在事实上对版权人的市场利益造成损害，法律对此规定了过错推定责任原则，认为网络翻译组织的未经授权的翻译行为与版权人的市场利益损害存在特定的联系，也即网络翻译组织对此种后果有过错。而不需要版权人再去证明网络翻译组织的成员存在主观故意。

归责原则的确定，对与认定网络翻译组织应当承担何种责任有着密切的关系，根据以上对三种不同归责原则的探讨，笔者认为关于网络翻译组织未经授权翻译并发布的问题，采取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是比较合适的。它既免去了版权人对网络翻译组织存在主观过错进行举证的麻烦，同时又给予网络翻译组织抗辩的权利。

## 6. 解决方案讨论

**关于合理使用。** 如若为网络翻译组织合理使用版权人的作品设定一个宽松的条件，则会影响版权制度对版权人的激励；若反之设立了一个严格的条件，则会阻碍网络翻译组织翻译、传播的条件，降低他们的积极性。允许他人合理使用自己的作品并不会给潜在的消费市场带来灾难，因为在信息缺乏的情况下，从版权人

<sup>12</sup>王泽鉴：《侵权行为法》（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4页。

个人利益出发未必能得到最大的利益。而网络环境下的公共领域因为合理使用而变得越来越大，这对版权人也是十分有利的，可以为他们的创作提供更多的思想源泉。

**关于强制许可。** 合理使用授予了版权人以外的他人以教学、学习、研究等目的利用受版权法保护作品的权利。而强制许可则是由国家机构根据立法来代替版权人行使授权。伯尔尼公约附件规定了符合一定条件下的翻译权强制许可制度。它的简要规定如下：

1. 一部作品自首次出版算起满三年或根据该国本国法律规定的更长时间期满而翻译权所有者尚未以该国通用语言出版译本；
2. 必须是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的国民以该国通用语言翻译该作品并以印刷形式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复制形式出版该译本；
3. 强制许可证的颁发只限于教学、学习或研究只用。
4. 作者停止期作品的全部复制品的发行时，则不得颁发强制许可证；
5. 如果译文不是本公约一个或数个发达国家中通用的语言，则用一年期限来代替前款规定的三年期限；
6. 在通用一种语言的缔约国的一致协议下，如果译文使用了该通用语言，那么各国可以协议以少于三年但不少一年的期限来代替前款规定的三年期限。但如涉及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则该条不适用。

《世界版权公约》对于翻译权强制许可制度规定了更详细的条件，如下：

1. 期限比伯尔尼公约附件规定的长，为七年；
2. 强制许可证的申请者应按有关缔约国的规定，证明他曾要求翻译出版该作品，但遭翻译所有人拒绝，或者他曾一再努力但无法找到版权人。若前述缔约国通用语言译本均已绝版，则根据同样的条件也可颁发许可证；
3. 与伯尔尼公约不同的是，《世界版权公约》设立翻译权强制许可制度的目的不仅限于为教学、学习或研究之目的；
4. 规定了译本只能在强制许可证申请者国内发行，不可出口；
5. 缔约国可以根据本国法律以三年及以上的期限来取代七年期限；
6. 与伯尔尼公约附件规定的一样，如果译文不是本公约一个或数个发达国家中通用的语言，则用一年期限来代替前款规定的三年期限。在通用一种语言的缔约国的一致协议下，如果译文使用了该通用语言，那么各国可以协议以少于三年但不少一年的期限来代替前款规定的三年期限。但如涉

及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则该条不适用。

目前的版权法要求保护版权人的利益，禁止对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进行翻译。可是为什么我们没有看到版权人起诉网络翻译组织呢？应该说，现在的技术可以让版权人取得网络翻译组织侵权的证据，所以这无关取证难的问题。问题的关键在于版权法与版权制度的目的产生了冲突，所以才造就了现在的三方为难的尴尬境地——版权人间接受益于网络翻译组织、网络翻译组织行走于“灰色地带”、版权法要求保护翻译权。笔者认为，网络环境应该能够给予版权法停止扩张的理由，至少版权法应当在网络环境下对翻译权作出限制。网络技术在传统利益领域之外创造了一块新的利益领域，获得该利益的不该只是版权人，社会大众也该得其利益。技术的进步不能只让一部分人收益，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所以，设立网络环境下的强制许可制度也是可行的。

**知识共享协议。** “知识共享”是 Creative Commons<sup>13</sup> 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通用译名，一般简称为 CC。CC 既是该国际组织的名称缩写，也是一种版权授权协议的统称。在目前网络上流行的授权许可证主要有 BSD 许可证及其系列、GNU 系列、CopyLeft 系列（事实上这个概念包括前两者）以及 CC 系列。其中，BSD 和 GNU 许可证更广泛应用于软件及其源码方面，而 CC 系列协议主要用于文字或艺术类的创作内容上。由于网络世界的公开性与匿名性，创作者的版权内容难以得到恰当的保护。而创作者也没有一个恰当的、合乎法律的主动声明去保护自己的创作内容。CC 协议便应运而生。知识共享组织设计了一系列协议，目的是为了在作者保留相关版权权利的前提下，作品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便可以自由复制、传播，在不违反版权保护法律的情况下获得、分享更多创作于素材。

选择 CC 协议能得到以下目的：

1. 作者版权仍得到保留。
2. 主动宣告他人在协议限定范围内的分享行为可以不向作者告知。分享行为包括：网络上的发表、转载、二次发布，实体中的转载、印刷、使用、展览等，一般而言，这些行为概括为“转载”、“使用”、“二次演绎”三种形式。
3. 主动宣告不允许的使用行为。包括：商业性使用、二次创作、改变授

<sup>13</sup><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lang=zh>

权方式的再次分享。

但是根据 CC 协议原文设置，有以下限制：

1. 原则上适用于全世界范围。2. 协议启动后可以撤回，但是在协议存续期间签发出去的授权将继续有效。换言之，你可以撤销协议，但不能撤销已经发布出去的授权。

## 7. 结论

翻译权是我国同外国交流优秀文化不可避免的一个法律问题，是国际版权交易中涉及到的最重要的著作财产权问题。在网络环境下，绝大部分的信息都是以外国语言表现出来的，网络翻译组织正是在出版商、电影制片厂无法满足民众对外国优秀文化产品需求的背景下产生的，这必然要涉及到版权人、出版商或电影制片厂、民众三者之间的利益之争，这种利益之争就集中体现在翻译权上。因此，研究网络环境下的翻译权有深刻的现实意义。

当网络传播技术的出现使得版权利益既得者——出版商多了一些竞争者，如外国游戏软件汉化群体、外国影视字幕翻译组织以及外国文学作品网络翻译组织等，他们使得社会公众不必通过传统的出版有体文化产品的形式就可以得到需要的外国文化作品。传统的版权必须得到最大化的保护的思想在网络环境下是错误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初衷是为了使人类社会分享文化产品，在传统环境下，保护出版商的利益确实能够激励他们去创造更多的文化产品以供社会大众分享，因为他们垄断了社会传播资源，普通的社会个体没有大规模传播文化产品的能力。

究竟是对版权人的翻译权、出版商的利益做最大化的保护，利用刑法打击网络翻译组织的这种非营利性翻译、公开传播行为。还是要考虑到社会公共利益，在目前网络翻译组织对网络积极文化做出了巨大贡献之时，放宽翻译权的合理使用标准，扩大网络环境下版权法的公共领域，在非营利性的条件下，允许网络翻译组织在出版商不能达成为社会提供优质的翻译作品时进行翻译，并在一定范围内传播。笔者认同后者，这个结论可能在现时是很难推行的，但不失为一种可行的解决方案。

**致谢**。感谢人文与法学院的郭威老师通过《知识产权案例精讲》这门课程使我对知识产权法有了初步的了解，也感谢他为我提供了写作方面的指导。同时需要感谢计算机学院的高飞老师、谭敏老师等人，是他们帮助我培养形成了严肃认真的学术行为规范。最后需要感谢 Andrew. Y. Ng 教授邀请并授权我为其作品 [Machine Learning Yearning](#) 的样稿进行翻译，这也是我接触知识产权法的一个契机。